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143號

原告 黃錦泉  
被告 陳德壽  
訴訟代理人 陳育峰  
被告 楊陳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楊陳金蓮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承租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157土地），被告亦分別向國產署承租同段1159地號（陳德壽承租）、1207、1208、1212地號（楊陳金蓮承租）土地。1157土地本為河床地，被告花費費用整地、填土，改良土壤後始成為可供耕種之良田，詎被告前向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80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下稱前案）訴請就1157土地如前案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157(1)部分面積25.31平方公尺、1157(2)部分面積224.26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以下合稱系爭通行範圍土地）。原告就通行範圍土地原已整地完成並預計種植芒果，今因被告之通行致土地無法利用，受有整地及土壤改良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十年收成損失32萬元之損害，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前案判決後，已向國產署申請辦理袋地通

01 行償金核定及繳納程序，系爭通行範圍土地並未種植任何果  
02 樹，否認實際有損害發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四、原告向國產署承租1157土地，被告陳德壽為同段1159地號土  
05 地承租人，被告楊陳金蓮為同段1207、1208、1212地號土地  
06 承租人。被告前於前案中以原告、國產署為起訴對象，請求  
07 確認對1157土地之系爭通行範圍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等，經前  
08 案判決確認被告陳德壽就系爭通行範圍土地有通行權、被告  
09 楊陳金蓮就前案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157(2)面積224.26平方公  
10 尺土地有通行權；原告、國產署應容忍被告於前開通行權範  
11 圍內土地上鋪設砂石路面，不得有任何妨礙被告通行之行為  
1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前案判決為證，堪信為真實。

#### 13 五、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  
18 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19 前項情形，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  
20 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  
21 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  
22 之。民法第184條、第78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  
23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4 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25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6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  
27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

28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賠償，惟被告係經法  
29 院依法認定渠等租用之土地為袋地，因而依法判決對原告承  
30 租之1157土地有通行權，難謂被告有何「不法」、「背於善

01 良風俗」、「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可言，自非侵權行為，  
02 原告尚不得以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3 (三)、至被告等通行原告承租之土地，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  
04 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原告雖主張因被  
05 告通行而受有損害，惟為被告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  
06 告提出證據證明確有損害發生。經查：

07 1.原告主張受有開墾土地、改良土壤費用10萬元損害部分：原  
08 告自承此部分費用係50幾年前支出，且並未提出任何費用單  
09 據以實其說，本院審酌原告縱曾支出此筆費用，亦非因被告  
10 通行而支出，而係為開墾耕種1157土地之必要費用，且已經  
11 過50餘年，難認原告受有何損害可言。

12 2.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14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15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原告主張系爭通行範圍土地本  
16 可種植16棵芒果，保守估計10年共損失純益32萬元等語，惟  
17 原告於前案審理中自承：一開始於1157土地種植水稻，後來  
18 改種蓮霧，但因收成不佳，故將蓮霧樹除去，目前重新整  
19 地，準備改種芒果，為了聲請綠色環保補助等語（本院卷第  
20 114頁）；於本院亦自承：因為法院判決袋地通行，所以系  
21 爭通行範圍土地沒有種芒果等語。是原告並未實際於系爭通  
22 行範圍土地上種植芒果，難認其受有現實發生之損害；而經  
23 營農業是否能有獲利，受天候、病蟲害、市場價格等多重因  
24 素影響，並非保證獲利，原告估計之收成純益，並非依通常  
25 情形或已定之計劃可得預期之利益，無非為原告自行之推  
26 估，尚難以此作為認定損害確實發生之依據。原告就其損害  
27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8 六、據上論結，原告未能證明因被告經法院判決有通行權而受有  
29 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林語柔